

# 有人眼中发财成了唯一追求 如何对待同龄人比你混得好

主持人：

前段时间,一篇题为《摩拜创始人套现15亿背后,你的同龄人正在抛弃你》的文章在朋友圈刷屏了。有人说,这篇文章是一碗毒鸡汤,因为它给广大的年轻读者制造了单一的人生意义,划定了唯一的人生路线。在作者的眼中,“发财”成为了人生的全部追求。所以,整篇文章所传达出来的是一种恐慌与焦虑。对这样的文章,你怎么看?你觉得和同龄人相比,自己算成功吗?欢迎大家都来聊一聊。

流逝的时光：

看了这个文章,我也确实焦虑了。只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闪光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使命,不管怎样,最重要的是,做好现在自己在做的事。当然,我觉得人还是要有梦想,并且需要为了自己的梦想去努力。

咸菜：

身处当下快节奏的生活,老年的,在焦虑健康、养老、儿孙;年轻一些的,在焦虑职场、婚姻、孩子、房子;小朋友似乎也逃不过,奔波于父母为他们安排的补习班。而不少写手热衷制造各种焦虑文章,有意无意间放大情感和推波助澜,于大众而言却产生了潜移默化的负面影响。我一看到这些鸡汤文就烦。

希望收割机：

没有赚到大钱就被同龄人抛弃了吗?在这个人人想要成为更好的自己时代,我们都有一条属于自己的河流。有的人奔流而下,汇聚大海;有的人自由流淌,从平原流向低谷。我觉得,无论从事什么行业,在什么岗位,拿多少薪水,理想与现状差距有多大,只要不破罐子破摔,踏实进取,生活还是向着美好方向前进的。盲目的攀比比盲目的理想更可怕。

主流：

在这个纷纭多变的现代社会,同龄人所追求的成功,未必是我们的成功,更不是衡

量着整个社会的标准。那些默默在自己岗位付出的人民教师、医生、科研工作者以及警察、清洁工等,这些人都可谓是被某些人甩了一大截的人,也许他们大多数人一辈子都不知道15亿元是什么概念,但是平凡如斯,亦绝不会是被时代所抛弃的人。恰恰相反,他们许多是被历史所牢记的人,是对这个社会无私奉献的人,他们才应该是这个时代真正的潮流。

叫我小小熊：

什么是成功?在我觉得,不能用少数人的特例来否定多数人的奋斗。仔细去读所谓的鸡汤文章,几乎每一篇都在告诉我们,再不努力就只能骑着脚踏车看着他人的豪车哭。然而,在大家看得热血沸腾,头脑一热就想去创业赚大钱时,会发现这些文章都不说怎么做才能获得成功,鸡汤说到底也不过是鸡血罢了。

爱之玄：

总是看到朋友圈里有人晒名牌衣服,晒阳光沙滩。对这些,我只是停留在地理书和电视上。不过,我从业至今解决了上千户顾客的水电维修难题,大家看到我都喜笑颜开,我觉得这样已经足够。

风月谷：

我有一个朋友的确比我成功。我们学历相同,但是她已经拥有强大的人脉圈,开起工作室做美容生意,并兼卖衣服。她不需要特地去打工,也能养活家人和自己。每个人的成功都不是偶然,背后自有它的道理。

行者无疆：

我们倡导对的价值观,舒适的生活方式,不是在打消你前进的勇气,也不是对拥有财富的人予以否定,而是希望在你能够正视自我,在自身努力奋斗的基础上实现自身价值。而自身价值这个概念,不仅仅是用财富来衡量的。

## 上了虚假广告的当 去痘化妆品无效果

我该如何选择：

主持人,电视购物上的一些广告,说的比唱的还好听。

主持人：

怎么说?

我该如何选择：

电视上介绍的那些化妆品,效果说得特别好,夸得跟花一样。我买来试了,没一点效果。

主持人：

什么化妆品?

我该如何选择：

是一种换肤霜。

主持人：

干什么用的?

我该如何选择：

去痘用的。宣传片上,一个女的说,她用了三天有明显效果,用了一个星期后脸上的痘全都没了。还有一个男的也是这么说的。

主持人：

你用了没效果?

我该如何选择：

是啊。广告上说晚上睡觉前涂抹效果特别好,我每晚睡觉前,都特别认真地抹。广告上说三天有效果,我用了都快三十天了!本以为看到了希望,没想到被骗了。

## 两个亲戚接连车祸 骑电动车最好戴头盔

天空中的彩虹：

今年我有两个亲戚,都是骑电动车没戴头盔摔伤。感觉现在路上电动车越来越多了,很容易出交通事故,提醒大家一定要戴头盔。

主持人：

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天空中的彩虹：

姨丈3月时摔伤,姑丈4月时摔伤。

主持人：

怎么摔的?

天空中的彩虹：

姑丈是下班路上。他们厂晚上加班7点下班,回家路上一个阿婆去买蚊香,横穿马路。我姑丈可能急刹,脑袋摔了一个洞。

主持人：

没戴头盔?

天空中的彩虹：

嗯。姨丈也是干完活回家,路上电动车突然爆胎,也磕到了头,当时都以为不行了,还好人救了回来。

主持人：

也没戴头盔?

天空中的彩虹：

如果戴了头盔,就不会摔到头部。我想通过我们家的经历,提醒一下骑电动车的市民:一定要戴好安全帽,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

## 物业费应不应该交纳 且听律师道来

网友：

小区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我没与其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公司要求我限期缴纳物业费,我可否拒交?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吕慧新律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以其并非合同当事人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友：

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早已届满,因此对超过合同期限的物业费,因无合同约定,我是不是有权拒交?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吕慧新律师：

《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后,若物业服务企业继续为小区提供服务,业主也接受了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均应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网友：

我的房屋存在漏水、墙体脱落、玻璃破裂等质量问题,是不是可以拒交物业费?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吕慧新律师：

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系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而物业费交纳则属于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两者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通常情况下,开发商与物业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企业,相互之间不应为对方承担民事责任,业主不能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而拒交物业费。

网友：

停在小区的电动车被人偷走,能不能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吕慧新律师：

物业服务企业的安保义务源于法律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未尽到安保义务一般情况下不构成根本性违约,只要物业服务企业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注意义务,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物业公司就可以对业主因第三人侵权所遭受的损失免责。

网友：

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不达标,存在车辆乱停乱放无人管理,绿化带被其他业主用来种菜无人制止,小区垃圾未及时清理,保安擅离岗位等情况,业主能否此为由拒交物业费?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吕慧新律师：

首先,部分业主存在“物业公司就是管理小区内的一切事务”的错误思维,这不属于物业服务范畴的事项。

其次,由于物业服务具有时间持续性和无法计量性的特点,加之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的义务较为概括笼统,因此业主不能单凭照片或视频就能证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需要提供充分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加以证明。若物业公司仅仅是在服务的某些环节、个别区域做得不够好,存在一般瑕疵,那么因不构成根本性违约而较难成为业主拒交物业费的合法理由,但可以成为法院判定物业服务企业减少相应物业费的依据。



依法 守法 宁法 照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